

# 兆豐產物安心守護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甲型)

## 理賠文件

### 壹、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之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被保險人之損失應扣除前述預繳費用後計算之。

#### 二、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三、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司法機關通知或傳票之證明。

#### 四、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中華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六、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貳、班機延誤保險(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 四、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膳食及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 參、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三、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中華民國或其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四、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以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五、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當地警方出具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證明文件。
- 六、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肆、行李延誤保險(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證明。
- 三、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行李條或托運憑證。
- 四、購買必要之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單據正本。

#### **伍、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當地警方開立之損失物品報案證明。
- 三、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證明與損失清單，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行李條或托運憑證。

#### **陸、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及損失清單。
- 三、向警方報案證明。
- 四、重新申辦旅行文件之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